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杜伟民先生，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40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 2,965,745 股。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XYZH/2021SZAA40439《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 538,607,597.9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人员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其增加不超过 5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即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人员在该额度范

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之日。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能为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便于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